

要保單位：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

保險期間	民國 112 年 08 月 01 日零時起至民國 113 年 08 月 01 日零時止。
------	--

險種名稱	南山人壽全心平安學生團體保險-甲型		
保障內容	給付項目	給付金額(新台幣/元)	
身故	身故保險金	100萬	
	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	100萬	
失能	第一級失能保險金	100萬 (保險金額之100%)	
	第一級失能生活補助金	第一年保險金額之20%	20萬
		第二年保險金額之20%	20萬
		第三年保險金額之30%	30萬
		第四年保險金額之30%	30萬
	第二級失能保險金	90萬 (保險金額之90%)	
	第二級失能生活補助金	第一年保險金額之15%	15萬
		第二年保險金額之15%	15萬
		第三年保險金額之25%	25萬
		第四年保險金額之25%	25萬
	第三級失能保險金	80萬 (保險金額之80%)	
	第三級失能生活補助金	第一年保險金額之15%	15萬
		第二年保險金額之15%	15萬
		第三年保險金額之25%	25萬
		第四年保險金額之25%	25萬
第四級失能保險金	700,000元		
第五級失能保險金	600,000元		
第六級失能保險金	500,000元		
第七級失能保險金	400,000元		
第八級失能保險金	300,000元		
第九級失能保險金	200,000元		
第十級失能保險金	100,000元		
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	50,000元		
重大燒燙傷	重大燒燙傷保險金	250,000元	
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 -60日	(1)一般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	1000元/最高給付60日(定額給付)	
	(2)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	500元/最高給付60日(定額給付)	
	(3)燒燙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	500元/最高給付60日(定額給付)	
	(4)骨折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	每日250元(定額給付) 但與重大手術保險金合計最高30,000元。	
手術	門診手術保險金	每次最高5,000元(實支實付)	
	一般手術保險金	每次最高6,000元(實支實付)	
	重大手術保險金	每次最高30,000元(實支實付)	
其他醫療	醫師與X光檢驗費用保險金	4,000元 (實支實付)(不含疾病門診給付)	
	校園集體食物中毒保險金	每人1000元(定額給付)	
備註	已參加公、勞、農、僑保等社會保險或其眷屬保險者，其醫療給付應扣除社會保險已給付之部分		

險種名稱	南山人壽全心平安學生團體保險綜合健康保險附加條款	
保障內容	給付項目	給付金額(新台幣/元)
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	定額給付	150,000元
備註	已參加公、勞、農、僑保等社會保險或其眷屬保險者，其醫療給付應扣除社會保險已給付之部分	